

教育部全国高等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

国际经济法

◎杨树明 主编

GUOJI JINGJI FAXUE

中国检察出版社

832

D/46-43
F28-a(2)

国际经济法

杨树明 主 编
邓瑞平 副主编



A1033961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杨树明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4
ISBN 7-80086-947-4

I. 国… II. 杨… III. 国际经济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7541 号

国际经济法学

杨树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bs@263.net

电 话: (010)6865002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开 本: A5

印 张: 14 印张

字 数: 384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二版 2002 年 11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47-4/D·947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5)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8)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24)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六节 国际经济法学	(33)
第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37)
第一节 概述	(37)
第二节 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	(39)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51)
第四节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57)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62)
第一节 概述	(62)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64)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74)
第四节 国际贸易惯例	(82)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概述	(93)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95)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06)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11)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116)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概述.....	(122)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28)
第三节 国际航空和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141)
第六章 国际货物贸易管制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概述.....	(146)
第二节 货物进口贸易管制.....	(148)
第三节 货物出口贸易管制.....	(157)
第四节 国际反倾销和反补贴法.....	(160)
第七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概述.....	(172)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173)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185)
第八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概述.....	(199)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210)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中的限制性商业条款.....	(223)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管制.....	(232)
第九章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概述.....	(236)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法律组织形式.....	(241)
第三节 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律制度.....	(246)
第四节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律制度.....	(259)
第十章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其他形式的法律制度	(271)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法律制度.....	(271)
第二节 国际租赁法律制度.....	(283)
第三节 对外加工装配法律制度.....	(291)
第四节 补偿贸易法律制度.....	(295)
第十一章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302)
第一节 概述.....	(302)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305)
第三节	国际金融通法律度·····	(311)
第十二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30)
第一节	概述·····	(330)
第二节	国际专利法律制度·····	(333)
第三节	国际商标法律制度·····	(344)
第四节	国际版权法律制度·····	(353)
第十三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366)
第一节	概述·····	(366)
第二节	国际税收管辖权·····	(369)
第三节	国际双重征税·····	(376)
第四节	国际逃税和国际避税·····	(382)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387)
第十四章	国际商事诉讼法律制度·····	(394)
第一节	概述·····	(394)
第二节	国际商事案件的管辖权·····	(397)
第三节	国际商事主体的诉讼地位·····	(403)
第四节	国际司法协助·····	(410)
第五节	外国法院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414)
第十五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制度·····	(419)
第一节	概述·····	(419)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与仲裁规则·····	(424)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430)
后 记 ·····		(43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经济法是什么时候形成的，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对这两个问题，目前学者们尚有不同看法：有人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产物；有人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及“关贸总协定”的出现标志着国际经济法的出现；还有人认为，国际经济法渊源甚早，其国内规范可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期以及古代中国的夏、商、周。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在 19 世纪末才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一、国际经济法的萌芽阶段

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经济交往的产物。在古代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且社会分工不发达，未出现世界性的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但在某些地区却出现了地区性的国际经济交往活动，并相应产生了一些国际商业惯例以及调整商务关系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形成了国际经济法的萌芽。

早在公元前，地中海沿岸亚、非、欧各国之间就已出现国际经济交往活动，当时位于地中海东部的罗得岛是亚、欧、非海上交通要冲和国际贸易中心，各国商人群集此地进行国际贸易活动，并把长期形成的商业习惯作为判案依据，后来将这些商业习惯汇编为法典，这就是传说中的“罗得法”。关于罗得法的内容已无原本可以查考，而是从后世法学著作中得到间接记载。如公元 3 世纪时罗马律师保罗在其法学著作中就曾提到罗得法的规定：如果为减轻船舶载重而抛弃货物，则因保全共同的利益而遭受的损失，应由受益人共同分担。

在古代罗马法中,有“市民法”和“万民法”之分,市民法调整罗马人之间的关系,“万民法”调整罗马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二者同时并行。“万民法”的大部分内容是调整经济关系或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有关万民法的法律争端和纠纷案件均由“外事裁判官”审理,虽然“万民法”仍是国内法,但它对世界许多国家的立法具有重要影响。

中世纪中、后期,随着国际商业贸易活动日益增加,从地中海沿岸的自治城市到亚欧大陆各国,商业惯例逐渐发达起来,其内容包括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条款、两合公司、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及破产程序等。其中最著名的商业惯例汇编为《康索拉多海事法典》。公元15世纪后,商业惯例逐步为各国国内法所吸收,如法国的《商事条例》、《海商条例》等。这一时期也产生了少量国际商务条约和条款。例如1417年8月17日英王亨利2世与布尔格尔公爵和弗兰得伯爵缔结的条约中规定有最惠国条款,1496年英国与荷兰订立商务条约规定了互惠待遇及税则。

17世纪以后,世界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国际经济交往日益频繁,西欧各国在接受罗马法和整理习惯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各国民商法同时适用于本国商人的涉外商务活动,成为调整涉外商务活动的法律规范。同时,17世纪后国际贸易条约在数量上不断增多,内容也逐步丰富和定型化,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双边“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由于这一阶段各国实行的是自由资本主义政策,国家一般不干预当事人之间的商事交易,调整国际经济交往中当事人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仍主要为私法规范。国际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仍未形成。

二、国际经济法的形成阶段

19世纪末,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这一时期各国商品和资本跨越国界大量流动,使许多国家的生产、流通和消费都具有了世界性,另一方面,一些国家为保护本国工业,建立了众多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加强对本国经济的干预,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为此,各国普遍制定了对进出口贸易实施管制的各类行政法规,如保

护贸易和进行进出口管理的法规,关税法、反垄断法、外汇管理法等,出现了大量调整国家与私人之间具有公法性质的法律规范。与此同时,国际条约与惯例进一步增加,出现了少量多边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如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及国际货物买卖惯例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条约和惯例的数量和类别迅速增加,以解决各国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由于垄断导致各国之间经济竞争加剧引起的各种新矛盾。如1924年签订《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29年签订《关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华沙公约》,1930年、1931年相继签订于日内瓦的《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统一支票法公约》以及1936年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此外,许多国家之间还订立了调整双边贸易商务关系的双边协议。这一时期各国制定的调整国际关系的公法规范和大量出现的国际条约与惯例,对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新兴法律部门在此阶段正式形成。

三、国际经济法的发展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众多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纷纷独立,成立自己的政府,享有主权,成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积极参与国际经济交往,在国际事务中日益发挥重要作用;跨国公司迅速发展,1973年世界上约有1万家跨国公司,其附属公司为3万家,到20世纪90年代,跨国公司总数已达3.7万家,其在国外的子公司超过17万家。跨国公司在国际间进行投资、贸易与金融活动,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发挥日益重要的影响;战后全球性和区域性经济组织大量出现,如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石油输出国组织、安第斯条约组织等。它们都是国际经济交往的重要渠道和机关,对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具有重要作用。

与上述变化相适应,国际经济法也出现了诸多变化并得到较大发展。

由于新独立国家的兴起,出现了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

争。为了改造忽视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旧的国际经济秩序,促使各国在国际关系中尊重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改变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上的从属地位,在发展中国家的推动下,联合国先后通过了一系列宣言、决议等,如1962年《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1974年《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行动纲领》、1974年12月《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等。这些法律文件反映了新的法律理念,构成了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基本文件,丰富和发展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为了发挥跨国公司的积极作用,限制和避免其消极影响,各国立法对跨国公司进行了国家管制和国际管制。在国家管制方面,20世纪70年代以来,许多国家相继颁布了直接调整跨国公司的国内法如外资法、外汇管制法、反托拉斯法、涉外税法等。在国际管制方面,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使国际社会处理跨国公司问题有了新的基本准则,1974年联合国成立“跨国公司委员会”,拟订了《跨国公司行动守则》,此外,联合国贸法会议还起草了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原则和规则等。上述法律文件对于跨国公司的国际管制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全球性和区域性经济组织的出现,随之出现了大量的国际组织条约,如1945年《联合国宪章》、1944年《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年《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1957年《罗马条约》、1992年《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条约》、1967年《曼谷宣言》等一系列全球性和地区性国际条约。这些条约形成了一系列国际经济交往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对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综上所述,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表明,各国间的国际经济交往是国际经济法产生的物质基础,而与之相适应的国内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是国际经济法赖以生存的必要条件。国际经济法正在为推动国际经济发展和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法律秩序的建立过程中,不断得到丰富和完善。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各种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新兴法律部门。

国际经济法所涉及的范围较为广泛，它是关于国际经济交往中调整商品生产、流通、结算、信贷、技术转让、投资、运输与保险、税收等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方面的法律规范，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货币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法等分支。

由于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人们存在不同看法。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调整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这种观点将国际经济法视为“经济的国际法”，而认为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不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这种观点称为狭义国际经济法。

第二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维护和发展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规范。它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法两部分，有五个分支，国内法为一个分支，国际法为四个分支即国际经济总则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和国际金融法。该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国家、国际经济组织、国家公共机构和跨国公司。据此观点，国际经济法不涉及调整不同国家的自然人、除跨国公司之外的法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这种观点称为中义国际经济法。

第三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法并非国际公法的分支，而是与国际公法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而且包括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这种观点称为广义国际经济法。

本书采用广义国际经济法的观点,其理由在于:第一,国际经济法具有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和范围,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不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第二,从国际经济关系的产生与发展看,自然人、法人始终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进行跨国经济交往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今天愈来愈重要;第三,国际经济关系是一个统一体,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国家、国际经济组织、法人、自然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

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指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国际经济关系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国际经济关系仅指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广义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上述内容,而且包括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即国际经济关系包括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外国私人(含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国际组织与私人之间和不同国籍的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其中既有国际法上的关系,也有国内法上的关系。而且在一项具体的国际经济关系中,往往具有双重法律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

一般说来,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两类:

第一,国际经济统制关系。国际经济统制关系也称国际经济纵向的关系,是指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依据国际条约或国内立法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的关系,如双边投资保护、外贸管制、外汇管理、海关监管、税收征管等,其实质是一种纵向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经济行政管理的关系。其相应的法律规范为投资保护协定、外资法、外贸法、外汇管理法、海关法、税法、税收征管法等方面。

第二,国际经济流转关系。国际经济流转关系也称国际经济横

的关系,是指国家、国际经济组织、法人、自然人、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超越一国国境的商品、服务、贸易等经济交往关系。其实质是双方当事人在平等民事地位基础上建立的横向的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关系。其相应法律规范为国际贸易条约与惯例、各国商法、合同法等方面。

三、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国际经济法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第一,国际经济法主体可以是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范围比较广泛。并且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具有主权者和民事主体双重身份。国际公法的主体主要表现为国家和国家组织,国际私法的主体主要表现为自然人和法人。国内经济法的主体主要为国家、法人、自然人、其他经济组织。因此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既不同于国际公法,也不同于国际私法和国内经济法。

第二,国际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既包括国际法上的关系,也包括国内法上的关系;既有纵向关系,又有横向关系。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政治、外交、军事及经济诸方面的关系,而且历史上向来以调整非经济性质的国际关系为主,只是在二战后随着经济领域国际关系的发展,国家间经济关系在国际公法调整对象中才有所上升。国际私法调整对象为涉外民事关系,一般不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国内经济法调整国内经济组织、个人之间进行的经济活动及国家对国内经济的管制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它不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因此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内经济法调整对象均有不同。

第三,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具备多样性,既涉及国际法规范,也涉及国内法规范;既有实体性规范,又有程序性规范。虽然有关经济方面的国际公法规范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但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不限于这些规范,它还包括各国国际经济贸易惯例及有关国内法。国际私法的渊源虽然包括了国内立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但就其实质而言,国际私法主要渊源为一国的国内法,主要

解决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其主要法律规范为间接调整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冲突规范。对国内经济法而言，国内经济法中非涉外经济的法律规范均不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因此，在法律渊源上，国际经济法也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及国内经济法显著不同。

综上所述，虽然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内经济法具有紧密的联系，并有一定交叉重叠，但国际经济法具有自己特定的内涵与外延，具有自己质的规定性，因而具有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内经济法不同的法律特征。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国际经济活动中能够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主要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一、自然人

（一）自然人的概念和国籍

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国籍则是区别自然人是本国人、外国人、双重国籍人和无国籍人的标志。在确定某个自然人是否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时，往往先确定当事人国籍，再确定其属人法。任何自然人如果不具有某国国籍，他就是该国的外国人。外国人在内国享有何种权利即外国人在内国的法律地位，依内国法律及其所加入的国际条约决定。每个国家根据本国情况及立法给外国人以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优惠待遇、不歧视待遇。所谓国籍是指自然人作为某一特定国家的成员而隶属于该国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它体现自然人同特定国家之间的一种固定的法律联系。国籍的取得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因出生而取得；二是因婚姻、收养或自愿申请或以其他加入形式而取得。其中，因出生而取得国籍是取得国籍的主要方式。但是，各国因出生而取得国籍的原则是不同的。有的国家采取血统主义原则、有的国家采取出生地主义原则，有的则将两种原则相结合，加以混合使用。除因出生取

得国籍外，各国的国籍立法还规定了加入国籍的条件和程序等。因此，自然人究竟以何种方式取得国籍，取决于一国国籍立法的规定。我国《国籍法》第5条、第6条对因出生取得我国国籍的两种情况进行了规定：（1）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无论出生何地，均具有中国国籍，但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2）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由此可见我国兼采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的原则处理出生国籍问题。此外，我国国籍法还对申请加入我国国籍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了规定。凡是根据我国国籍法规定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均为本国自然人，反之，则为外国自然人。但由于各国对国籍立法的具体规定不同，往往造成一个人同时具有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即国籍的积极冲突，或无国籍，即国籍的消极冲突的情况。

出现国籍的积极冲突，会使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自然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难以确定，既有碍于国家主权的独立行使，又有碍于自然人权利的法律保障。出现国籍的消极冲突，导致没有任何国家把自然人作为自己的国民加以保护，该自然人不享有任何国家规定的权利，也不对任何国家承担义务。这些都对自然人的国际经济交往不利。为消除和防止国籍冲突，各国在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中作出了规定。对自然人国籍的积极冲突各国主要采取如下方式解决：在当事人具有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中有一个是内国国籍时，以该内国国籍优先；在当事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籍均为外国国籍时，多数国家以同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籍优先，少数国家分别以当事人最先取得的国籍、当事人住所或惯常居所所在国的国籍优先。对自然人国籍的消极冲突，各国一般主张以当事人住所所在地国籍为准，不能确定住所时，以其居所地所在国籍为准。我国现行立法未对如何解决自然人国籍冲突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在实践中，对自然人国籍的积极冲突和消极冲突，主要是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加以解决。该《意见》第181条规定：“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适用其定居国法律；如未定居的，适用其住所地国法

律。”该《意见》第182条规定：“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外国人，以其有住所或者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

（二）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自然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必须具备一般的法律能力即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资格。各国法律都规定，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般从出生时起算到死亡时终止。自然人的权利能力终生享有，具有与自然人不可分离的属性。尽管各国立法均承认自然人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但由于各国对“出生”和“死亡”的理解不同，因而也产生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冲突。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发生法律冲突时，国际上公认的原则是依当事人的属人法加以解决。我国《民法通则》对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法律适用问题没有明确的规定，但参照国际惯例和多数国家的做法，我们认为依自然人的属人法较妥。应当注意的是，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自然人不仅应具有一般的民事权利能力，而且应该具有从事国际经济交往的权利能力或资格。有的国家法律规定，本国自然人不能从事某些国际经济交往活动。如依据前苏联法律，其本国自然人不能从事国际投资等活动。根据我国法律，自然人从事国际经济交往活动的权利能力也受到一定限制。如在国际贸易领域，根据《对外贸易法》，中国自然人不能作为对外贸易合同的当事人，在国际金融领域，中国自然人一般也不能以个人名义直接参加有关经济活动。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根据各国法律规定，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不同于其权利能力，通常以自然人意识能力为基础，以自然人独立从事民事活动为特征。它除受各国“成人”法律制度约束外，还要受自然人身体状况或个人品质的限制。各国法律根据上述标准将自然人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自然人，必须是完全行为能力人。由于各国对自然人行为能力的规定不尽相同，在国际经济交往中，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

律冲突也时常发生。由于自然人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因此各国一般都主张依解决自然人权利能力的同一原则即依当事人属人法解决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根据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依自然人属人法的原则,一个自然人只要依其属人法具有行为能力,无论到哪一个国家都应被承认有行为能力;反之,一个自然人依其属人法无行为能力,则无论到哪个国家,都应被认为无行为能力。但在实践中,各国适用这一原则时也有很多例外或限制。这主要是因为随着国际经济交往活动的不断发展和扩大,为了保护本国自然人和外国自然人在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中的利益,并力求使交往关系稳定,而需要根据各国法律作出例外或限制性规定。这些例外或限制主要有:外国人在内国为民事行为时,依其属人法无行为能力而依内国法有行为能力者,应视为有行为能力,这实际上是适用了行为地法;有关不动产的行为能力和侵权行为的责任能力,一般不适用当事人属人法,而分别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和侵权行为地法。我国立法对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也作了规定。《民法通则》第14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对此又作了进一步规定。该《意见》第179条规定:“定居国外的我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如其行为是在我国境内所为,适用我国法律;在定居国所为,可以适用其定居国法律。”该《意见》第180条规定:“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依我国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应当认定为有民事行为能力。”该意见第181条规定:“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适用其定居国法律,如未定居的,适用其住所地国法律。”

总之,国际条约和各国法律一般都承认,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合格当事人。中国法律明确确认外国自然人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中国自然人在中国境外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已得到一些国际条约的确认。虽然目前中国自然人参加国际经济活动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